##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 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 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二次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適度放寬園區學 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自設立後十年內,擴充學生來源。惟因各園區學 校發展情況仍不相同,部分園區學校將屆上開規定之年限,為有效利用 教育資源,及增加本國學生與外籍學生學習互動機會,爰修正本辦法第 四條之一,除予以延長年限至二十年,提高核定招生名額由百分之六十 提升至百分之八十外,並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外籍人士子女為招生對象, 有助提升教學效果,增加學生學習互動與競爭。

##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 之子女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 聘回國之本國籍 員工,其子連續 同在國外連續居 留一年以上 回國未滿五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派 起國外工作 員,其子女 員國外連續居 四 一年以上 國未滿五年。

  -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 語部或雙語學校學 生之弟妹。

現行條文

-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 之子女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 聘回國之本國籍 員工國外連續居 同在國外連續居 回國未滿五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派 起至國外工作局 員,其子續居留 在國外連續居留 一年以上, 國未滿五年。
  - 二、非工已院構事之務園市女居回區子案、公單國位所, 60 百四區子案、公單國位所, 60 百四區、私術營營應員戶在市國以五年人,外上年單位立大究科回,設直其連,。
  -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 語部或雙語學校學 生之弟妹。

說明

## 一、修正第一項:(一)修正序文:

- 1、考校五一條之招四下長二核額十之量將年日文期生成,期十定,修八分於七達設限人之予限,招百正十分於七達設限人之予限,招百正十園一月到立依數、適至並 分為。區百三現十目仍情度設提生之百區百三現十年前約況延立高名六分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 修正。
- (三)若仍成居所或是籍國方就本學會人類 區市籍 國方就本學會人類 是對 人籍語 ,學學增大,以言以生習列籍,學學增大,與人類,設之)其語之加與互第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四、居留地設於園區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之未具中華民 國國籍之外籍人 士,且其所屬國籍 以英語為官方語言 者之子女。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 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 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 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 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 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 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 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 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 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 取;第一項第二款<u></u>第二 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 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 取。

依第一項第四款入 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 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 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 核定之。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 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 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 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 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之員 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 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 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 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 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 續居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 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 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 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 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 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 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 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 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 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 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 取;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 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 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 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 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 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 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 共四項第一項第一項 新務 , 或其女女 大型 , 数 其 , 数 其 , 数 是 有 医 数 是 有 医 数 是 有 医 是 有 医 是 有 医 是 看 医 是 看 居 留 之 限 制 。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 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規 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日施行。 正。

- 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修 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 列招生對象,爰第四 項併予修正其報名人 數超出錄取名額時, 以抽籤方式錄取。
- 六、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 依序移至第六項及第 七項,內容未修正。
- 七、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 之施行時間已過,爰 予刪除。
- 八、為配合園區學校雙語 部招生作業時程,爰 增訂第八項,明定本 次修正第一項、第四 項及第五項之施行日 期。

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	<u>.</u>
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	<u>.</u>
日施行。	